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	董監事選舉辦法	制定日期	2003年3月3日	頁碼
TCC313			修訂日期	2019年2月26日	1/1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選任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各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、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未出席者則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：選票由公司製發，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記載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各股東。

第六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若干名，執行有關事務。

第七條：投票箱由公司製備，於投票開始前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八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若選舉人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，應填寫該法人股東之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全銜。

第九條：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未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。
2. 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。
3. 選票上除了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。
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，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。
5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，或塗改者。

第十條：主席宣佈截止投票，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或由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一條：選舉遇有疑問時，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。作廢之選票，應另行保管，於統計完畢後，交由監票員註明作廢並簽名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